责任保险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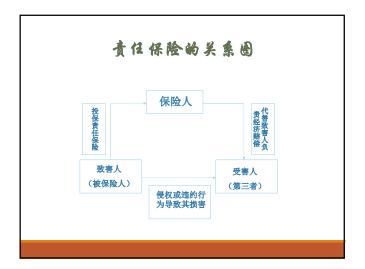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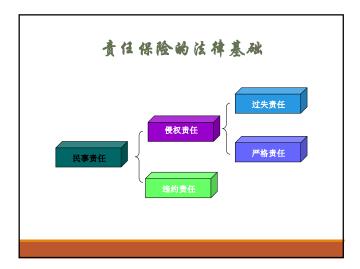
二、责任保险的特点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 ◆责任保险是在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保险 人承担其赔偿责任的保险。
- ◆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为保险标的;以第三人请求被保险人赔偿为保险事故;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向第三人所赔偿的金额。
- ◆责任风险纯粹属于一种**战难的创造。** 责任保险的基础是健全的法律制度, 尤其是民法与各种专门的民事责任法 律和法规。

| 2 | | | |
|----|---|---|--|
| V. | 6 | F | |
| | | | |
| 1 | | 1 | |





侵权行为

- 1、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A、侵权行为是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B、侵权行为是行为人自己实施的行为;
 - C、侵权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即造成了伤害。
- 2、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是财产权和人身权等绝对权利
- 3、侵权行为是行为人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
- 4、侵权行为是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根据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 1、损害事实
- > 2、因果关系
- ▶ 3、过错 故意、过失
 - 故意: 行为人预见到自己行为的结果, 仍然希望或放任结果的发生。



过失责任

行为人应当注意、能够注意却 没有注意而导致他人财产损失 或人身损害,构成侵权行为, 依法对受害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严格责任 (无过错责任)

不论行为人主观上有无 过错,只要其行为造成 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 害,就应当依法对受害 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合同责任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时,向对方当事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 主要为财产上的责任
 - 损害赔偿
 - 恢复原状
- 支付违约金





| 二、责任保险的特点 |
|-----------|
|-----------|

💸 (一) 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关系

┿1.从保险标的来看

没有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由当事人依照需要<u>的文</u>,没有超额保险之说。

┿ 2. 从保险事故来看

→ 3. 从保险目的来看

在狭义的财产保险中,保险人所补偿的是被保险人自己的经济损失; 责任保险的目的主要在于补偿被保险人于法律上对第三者履行损害赔偿责任 的损失,而不是补偿由保险事故所导致的被保险人自己的财物所遭受的损失。

★(二)责任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

责任保险所承保的对象主要是致害人依法应负的对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1、过失责任

过失责任是指被保险人因任何疏忽或过失而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或 违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而致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时,对受害人应承担 的赔偿责任。过失责任是责任保险所承保的主要责任风险。

┿2、绝对责任

绝对责任是指不论行为人有无过失,根据法律规定均须对他人受到的损害 承担赔偿的责任。

责任保险一方面剔除了故意行为所致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因而缩小了致害人转嫁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另一方面,它又可以扩展无过失责任的承保,超越了民法中一般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險 (三) 责任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关系

| | 责任保险 | 人身保险 | |
|------|-------------------|---------|--|
| 目的 | 间接保障他人 | 直接保障本人 | |
| 保险标的 | 法律赔偿责任 | 人的生命和身体 | |
| 保险事件 | 因过失对他人身体造 成的伤害 | 人的生存或死亡 | |

| 第二节 | 青年 | 保险的 | 承保 | 方式 | 及原 | 站他 |
|------------------|----|-----|-----|------|-------|----|
| <i>7</i> 77 → 17 | 火工 | ᅜᄣᄣ | ノバイ | ノノノン | /X %[| ᄀᅜ |

一、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二、责任保险的赔偿

一、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一)作品财产保险的基本责任或附加责任于心采保

特点: 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紧密相结合,投保人必须投保财产基本险,才能使责任风险得到保险保障。如船舶的责任风险一般是作为碰撞责任列入基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

*(二)作为与财产保险相联系的险种独立承保

与第一种方式的区别: (1)独立; (2)可向两家保险人投保。

★(三)作易完全独立的责任保险单独承保

在这种方式下,保险人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如产品责任保险等。

二、责任保险的赔偿

★(一)保险人的参与权和赔偿条件

责任保险的赔偿条件不仅取决于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畴,而且取决于被保险人是否收到第三者的赔偿请求。只有在损害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赔偿请求,且保险人得到了被保险人的通知和请求,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如果被保险人不通知保险人并请求经济补偿,受害人不得直接向保险人有所主张或索赔;

另一方面,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收到第三者的赔偿请求,也就不具备向保险人索赔的基础。

徐(二)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 赔偿限额种类:

- 1、每次责任事故或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一系列责任事故的赔偿限额;
- 2、保险期限内累计的赔偿限额;
- 3、在有些情况下,保险人也将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两者合成一个限额, 或者只规定每次事故和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一系列责任事故的赔偿 限额,而不规定累计赔偿限额。

┿ 免赔额:

目的在于促使被保险人小心谨慎,防止发生事故和减少小额、零星赔款 支出。

责任保险通常是**绝对多赚额**,即无论受害方的财产是否发生全损或受害人是否死亡,免赔额以内的赔款均由被保险人自己负责。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一、公众责任保险

二、产品责任保险

三、雇主责任保险

四、职业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众责任保险

又称普通责任保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各个固定场所或地点、运输途中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一)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是一种综合性的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非故意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 合同责任;
- 2. 业主及工程承包人的预防责任;
- 3. 完工责任;
- 4. 个人伤害责任。

***** (二)场所责任保险

场所责任保险是公众责任保险中业务量最大的一个险别,是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业务来源。场所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通常是在普通公众责任保险保单的基础上,加列场所责任保险条款独立承保,但也可以设计专门的场所责任保险单予以承保。

★(三)承包人責任保险

保险人承保各种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卸作业和各类加工的承包人在进行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其他作业时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有建筑工程承包人责任保险等。

★(四) 承选人責任保险

指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规章或提货单等与发货人或乘客建立承运、客运关系,在承担客、货运输任务过程中,对旅客、乘客或托运人所发生的责任事故,依法负有损害赔偿责任。较常见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有旅客责任保险、承运货物责任保险、运送人员意外责任保险等。

★(五)个人责任保险

主要承保私人住宅及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主要的个人责任保险有住宅责任保险、综合个人保险和个人职业 保险等。

责任风险的主要来源 Premises 与个人住宅有关的责任 trespasser 闯入者 licensee 被允许者 g邀人

二、产品责任保险

指承保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而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 损失而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责任保险。

🛣 (一)产品责任保险的主要特点

- 1、产品责任保险强调以产品责任法为基础;
- 2、产品责任保险虽然不承担产品本身的损失,但它与产品有内在的联系;
- 3、与其他种类的责任保险相比,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区域范围广泛。

★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产品责任保险包括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两大项,同时还需要规定赔偿限额 和保险期限。

1、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分配或修理的产品发生意外或偶然事故,由此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2) 被保险人为产品责任事故所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2、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限

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限的约定,均是为了明确和限制保险人所承担的产品责任 风险药国的需要

*(三)影响产品责任保险费率原定的因素

(1)产品的特点和可能对人体或财产造成损害的风险大小;

(2)产品数量和产品价格;

(3)承保的地区范围,即承保产品的销售地区范围的大小;

(4)产品制造者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

(5)赔偿限额的高低。

三、雇主责任保险

所承保的是被保险人(雇主)的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工作时**,因遭意外而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 雇主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性质不同

雇主责任保险所承担的是雇主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法律赔偿责任, 是一种无形的利益标的,属于责任保险范畴;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 保的是被保险人自己的身体和生命,是一种有形的实体标的,属于人 身保险的范畴。

2. 保险责任不同

雇主责任保险仅负责赔偿雇员在工作时及工作场所内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对被保险人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及工作场所内所遭受的伤害均予负责。

3. 责任范围不同

4. 承保条件不同

雇主责任保险需要以民法和雇主责任法或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同作为承保条件;而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只要是自然人均可向保险人投保。

5. 保障效果不同

雇主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雇主,但在客观上却是直接保障雇员(第三者)的权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雇员之间并不存在保险关系;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对象是被保险人,直接保障的也是被保险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直接的保险合同关系。

6. 计费与赔偿的依据不同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与赔款均以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若干个月工资收入作为计算基础;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是按照保险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最高赔偿标准)来计算保险费和赔款的。

(二)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

| | 雇主责任保险 | 工伤保险 |
|---------|--------|----------------|
| 性质 | 商业保险 | 社会保险 |
| 责任 | 过失责任 | 严格责任 |
| 保费来源 | 雇主交纳 | 政府、雇主和雇 员交纳 |
| 直接保障 对象 | 雇主 | 雇员 |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保责与赔偿限额的计算

1. 保费的计算

一般采用预收保费制。

保费是按不同工种雇员的适用费率乘以该类雇员年度工资总额计算出来的,原则上规定在签发保单时一次缴清。

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一般按不同行业和不同工种的雇员分别计算。 在同一工种条件下,限额越高,费率越高,但不一定成比例增长。

2. 赔偿限额

雇主责任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额。

特点:保单上仅规定以若干个月的工资收入为限,具体的赔付金额还需通过

计算每个雇员的月平均工资收入及伤害程度才能获得。

计算公式为: 赔偿限额=雇员月均工资收入×规定月数

四、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是指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 上的疏忽或过失所造成合同一方或他人的人身伤 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 * | (-) | 取业 | 責任 | 保险的 | 必要性 |
|---|-----|----|----|-----|-----|
| | | | | | |

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不论工作人员如何恪尽职守,损害赔偿责任事 故都是不可能绝对避免的。

**(二)取业责任保险费率的居定

主要因素:

- (1) 职业种类;
- (2) 工作场所;
- (3) 业务数量;
- (4)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5)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个人品质;
- (6) 被保险人职业责任事故的历史统计资料及索赔、处理情况;
- (7) 赔偿限额、免赔额和其他承保条件。

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后,保险人制定出标准不一的保险费率,以适应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投保不同的职业责任保险的需要。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有赔偿金和法律费用两项。

保险人或者采取规定一个累计的赔偿限额, 而不是规定每次事 故的赔偿限额的办法; 或者采取规定每次索赔或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而不规定累计限额办法。

法律诉讼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最终赔偿金额超过保险赔偿限额,则保险人只能 按比例分担法律费用。

| 禁 (四)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 |
|--|---|
| | |
| → 1. 以投保人为依据: 普通职业责任保险和个人职业责任保险。 | |
| | |
| → 2. 以承保方式为依据: 期内发生式责任保险和期内索赔式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① 期內发生式责任保险 | |
| 以事故发生为基础的责任保险,指保险公司仅对保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事 | |
| 故所引起的损失负责,而不论原告是否在保险有效期内提出了索赔。 | |
| 问题:赔偿责任往往要拖很长时间才能确定,而且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最终索赔的数额可能大大超过当时疏忽行为发生时的水平。如果 | |
| 家院数额超过保单赔偿限额,超过部分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内发生式 | |
| > 侵权行为发生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不论索赔是否发生在保险合同有效期 | |
| 内,保险人均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保险事故发生 索赔 索赔 | |
| 保险期间 | |
| | |
| | |

② 期内索赔式责任保险

以索赔为基础的责任保险,指保险公司仅对保单有效期内提出的索赔负责,而不论导致该索赔的事故是否发生在该保单有效期内。如果不对时间做出限制,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将非常大。为了避免这一问题的出现,保单一般均规定一个追溯时期。

■ 期内索赔式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发生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侵权行为是否发生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均承担保险责任。



→ 3. 以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为依据: 医疗责任保险、律师责任保险、 会计师责任保险、建筑师责任保险、设计师责任保险、兽医责任保险、 教师责任保险等众多业务种类

这种划分是保险人确定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的主要依据。

开放性思考



查阅相关资料,总结目前我国保险市

场上四大类责任保险的代表产品及在

我国的推广情况。

课后作业

- → 1. 法律对于责任保险的意义是什么?
- → 2. 为什么责任保险要规定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 → 3.产品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主要有哪些?你认为规定这些除外责任的原因是什么?
- 🛨 4. 你认为雇主责任保险的存在对于协调雇主与雇员的关系有何益处?
- ◆ 5. 假定一建筑的设计者投保了设计师责任保险,保单注明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保险期内,该建筑连续两次产生倾斜事故,经查明都是由于设计师的图纸错误引致的,法院判决该设计院第一次应赔偿建筑单位200万元的经济损失,第二次应当赔偿900万元损失,相关法律费用为6000元,由设计院负担。则该案中保险公司应赔付被保险人的职业责任损失为多少?